

上海开放大学文件

沪开大〔2018〕20号

上海开放大学 2017 至 2018 学年第二学期 开放教育学生助学金评定通知

各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发展，践行上海开放大学“两个一切”的办学宗旨，帮助学习刻苦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，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7 至 2018 学年第二学期助学金评定工作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定依据

评定对象、条件和程序参见《上海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生奖助学金制度实施办法》〔沪开大〔2012〕18号〕。

二、评定比例和名额

开放教育学生助学金包括特困学生助学金及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。

1. 特困学生助学金评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实际在校学生人数 2%。各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应严格按照评选标准，人数可少于分配名额。

2. 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由各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根据实

际情况申报，评选细则由各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根据本校情况制定。

三、评审时间

上海开放大学学工系统助学金申报功能将于2018年4月13日正式开通，各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组织学生完成在线申报（网址：my.sou.edu.cn），审核通过后在线提交给总校。5月4日前将《上海开放大学特困学生助学金申请表》（一式一份，附本学期学费发票复印件）或《上海开放大学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申请表》（一式一份，附街道证明及本学期学费发票复印件）、助学金审批表（一式两份）打印上报至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四、资助办法

评审工作结束后，上海开放大学将按规定在5月下旬发放特困助学金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联系人：钱纯妮、张苏娟；联系电话：25653081）

